

**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
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GXJYNN202001

采购人：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GXJYNN202001）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二、项目采购编号：GXJYNN20200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5.5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1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正常工作，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 2. 发售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49 号民族宫（华银阁）18 楼 1801 室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工本费 250 元，售后不退。
-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由供应商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企业基础信息（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复印件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八、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和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交至以下账户。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

递交方式：竞标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以基本账户转帐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623020000181910001809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民族大道 49-1 号华银阁 1801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南宁市民族大道 49-1 号华银阁 1801 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期限：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防震减灾网（http://www.gxdzj.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古城路 33 号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49 号民族宫（华银阁）18 楼 1801 室

联 系 人：曾工

联 系 人：闻工

电 话：0771-2819425

电 话：0771-2854998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称：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古城路 33 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0771-28194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49 号民族宫（华银阁）18 楼 1801 室 联系人：闻工 电话：0771-2854998 电子邮箱：gxjianyu@163.com
采购项目名及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GXJYNN202001
分包	不分包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竞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递交方式：竞标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和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6230200001819100018098</p>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4份</p>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封套上写明内容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响应文件递交	<p>地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民族大道49-1号华银阁1801室）。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响应文件签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监督人员或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效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0年1月20日9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大道49-1号华银阁1801室）。 参加竞标的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相关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当面磋商，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或②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材料①，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材料②</p>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个或参加竞标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个的，项目采购失败。</p>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p>

组建与授权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公示。公示期为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63040155260000860 备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p>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成交候选人少于2个的； 2.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p>
《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④《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2.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3. 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开标会议结束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不足3000元，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其他	<p>1. 质疑 质疑联系机构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十二. 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p>

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列：

(1)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备注：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2)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7)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 合同协议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参数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本代理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3）磋商声明书；

（4）竞标保证金的转账底单复印件；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7）供应商股东信息表（如有）；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5. 服务方案；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有要求）。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函的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1.2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报价形式确定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竞标报价依据采购人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报价。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基本账户转账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竞标作否决处理，为保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专有信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代理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本代理将拒收。

17. 竞标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本代理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

18.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8.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最后报价：

18.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8.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19.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企事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须为同一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递交）的；
- (5)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符合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1. 废标

21.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代理将予废标：

- (1) 成交候选人少于 2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的。

21.2 废标后，本代理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公示。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

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3.4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5.2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4 合同由采购人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 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26.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违约等行为公示

本代理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予以公布。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是指：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采购项目编号：GXJYNN202001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中设定的，要求标注★号或专门列明，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五、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1 项	<p>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是为了在城市规划之初摸清活动断层的分布，科学合理的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查清梧州市活动断层的分布情况，并鉴定这些断层的活动性，获得定量参数，开展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成果将直接应用于梧州市的规划和建设，有效预防地震灾害的损失。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专题3 探测区断裂补充调查及 1:25 万地震构造图编制中为鉴定区域断裂活动性所需要的探槽开挖与编录服务。</p> <p>按照 GB / T 36072-2018《活动断层探测》规范技术要求，在梧州市龙圩区、藤县、苍梧县等区域内开展探槽开挖和编录等工作，探槽总计 10 个，总方量不少于 1200 m³；完成上述探槽的开挖、编录及成果报告。</p> <p>（1）服务目标</p> <p>①初步鉴定探槽涉及的区域断裂最新活动时代。</p> <p>②提交探槽的编录及成果报告。</p> <p>★（2）服务内容</p> <p>在梧州市龙圩区、藤县、苍梧县等区域内开挖 10 个地震研究探槽，总方量不少于 1200 m³，绘制探槽剖面图及编写相应说明书。</p> <p>★（3）技术指标</p> <p>①探槽开挖技术要求：探槽位置不得与甲方定的位置偏差超过 1m，开挖的探槽尺寸不小于 30m(长)×2~3m(宽)×2~3m（深），探槽四壁平坦规整，能满足打网格编录的需求，探槽具有安全防护和抽排水措施。</p> <p>②探槽编录技术要求：探槽要有野外详细编录，岩土描述内容根据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原则要求，编录需满足《活动断层探测》（GB / T 36072-2018）技术要求。探槽开挖与编录必须通过</p>

		<p>采购方组织的专家现场验收。</p> <p>③探槽采样技术要求：¹⁴C 取样要求：需采集距今 300 年至 5 万年含碳（植物、木头、泥炭、淤泥、贝壳、无机碳酸盐等）物质，样品应暗盒密封并尽快送实验室；光释光取样要求：需采集距今几百年至 20 万年的含石英、长石并经过曝光的各类碎屑沉积物或火山及烘烤过的物质，在野外采集、包装、运输过程中应处于避光状态。</p> <p>④探槽服务要求：成交人负责探槽用地租赁、青苗补偿、勾机租赁和运输、开挖、人工修整、抽排水、防护、回填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探槽开挖与编录，不得私自变更探槽位置，遇到不可抗拒问题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p> <p>（4）产出成果</p> <p>①槽探开挖编录成果报告。</p> <p>②探槽剖面图（比例尺 1:10~1:50）、探槽照片等原始文件及说明书。</p> <p>（5）其他要求</p> <p>★①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地球物理学或地质专业），竞标时需提供相关材料；</p> <p>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联络人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经常性联系，指定专门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采购人随时咨询联系（在服务方案中注明）。</p>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p> <p>2、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含市辖区）。</p>	
★付款条件	<p>1、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p> <p>2、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拨付资金的时间）。</p>	
★质保期	<p>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p> <p>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p>	
售后服务	<p>①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派遣的科研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查看。</p> <p>②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为采购人在成果撰写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p> <p>③后期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人提供成果时产生的疑问和问题成交人应及时回复及改进。</p>	

<p>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所有服务的价格（包含探槽用地租赁、青苗补偿、开挖、人工修整、排水、防护、回填、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会支出和专家评审费、第三方验收费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工具、用具，服务人员的差旅、交通、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注：1、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任何费用。</p> <p>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p> <p>3、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 25.50 万元）。</p>
<p>成果归属</p>	<p>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p>
<p>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竞标人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3、本项目采购需求标记有“★”参数或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 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7、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根据服务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成果，并列出具验收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判断服务成果合格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服务成果需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和修改，确保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验收不合格需要重做或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需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8.2 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拨付资金的时间）。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进行纠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10.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0.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竞标函、竞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1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 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0022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工程防震研究院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63040155260000860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3）磋商声明书；
 - （4）竞标保证金的转账底单复印件；
 -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
 - （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 （7）供应商股东信息表（如有）；
 -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4.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2）商务响应表；
5. 服务方案；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初步评

采购项目名称：梧州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一期）探槽开挖与编录（一期）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GXJYNN202001

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竞标函和竞标函附录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或竞标函与竞标函附录填写内容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总报价和工作服务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竞标报价表完成本项目采购任务。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

服务地点：广西梧州市（含市辖区）。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4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 否（ ）
5	质量承诺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项目所属设区（市）行政管辖区域制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是（ ） 否（ ）
.....		
N		

备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服务的价格（包含探槽用地租赁、青苗补偿、开挖、人工修整、排水、防护、回填、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项目验收会支出和专家评审费、第三方验收费及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工具、用具，服务人员的差旅、交通、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或②“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复印件）
- 供应商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其中之一：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注：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购买磋商文件收据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竞标保证金的转账底单复印件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人民币）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N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评标办法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信誉、实力证明材料

序号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文件载明的签发时间	获奖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如有）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					
N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股东信息表（如有）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二、商务最低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服务方案

1、由企业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制，编制内容须含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2、关于项目设计方案、人员配备、技术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这些方面的描述。

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证书/岗位证书（如有）名称及编号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					
N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上岗证或执业证（如有）、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及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有, 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企业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若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专业和级别 (如有)		职称证书 (如有) 签发日期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岗位证书 (如有) 签发日期		执业证书/岗位证书 (如有) 登记编号			
类似业绩承担情况 (如有)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人民币)	合同规模 (投资额)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1.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2.拟委任项目总负责人如有主要经历、经验及参加过的类似项目的（如有），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②项目成果文件（项目专项报告（仅提供可反映项目情况的相关页）；①、②两样均须提供；须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专业咨询服务。）。）。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完成项目成本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
1			
2			
3			
4			
5			
.....			
N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 总说明

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二、评分办法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或②“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提供磋商声明书（根据“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声明书”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其中之一：经第三方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供应商自拟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财务情况说明；注：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②提供磋商声明书（根据“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提供）。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有效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用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②提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书面声明书不实，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8)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磋商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购买磋商文件	提供购买磋商文件收据
2	符合性 评审	(1)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 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3)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4)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5)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6) 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提交服务成果时 间	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关规定。
		(7)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三、评分办法附表——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磋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及所提供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产品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2)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评标价为 30 分。</p> <p>(3) 某磋商人报价分 = 磋商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某磋商人最后评标价（金额）× 30 分</p>	30 分
2	技术和服 务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p> <p>①项目设计方案总体评价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方案较差、方案不全面、操作性差。</p> <p>二档（6 分）：计划方案一般、细节考虑不全面、操作性一般；</p> <p>三档（10 分）：计划详实、细节考虑全面、方案优化、运行控制可靠、操作性强，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p> <p>②人员配备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各专业组长具初级或以上职称，项目人员无明确分工，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投入人员 3 人及以下。</p> <p>二档（6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主持过岩土勘察工程项目，各专业组长具初级或以上职称，项目人员分工明确，投入项目人员能较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投入人员 4-6 人；</p>	40 分

	<p>三档（10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主持过岩土勘察工程项目，各专业组长具中级职称，项目人员分工明确，投入项目人员能充分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项目投入人员在7人及以上；</p> <p>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有，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企业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若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以上材料均可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注：以上人员信息须提供各类相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③技术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p> <p>一档（3分）：技术实施方案不全，技术路线设计不规范，技术方法没有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合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无三级检查制度，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或良好；无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安全措施基本符合要求，没有制定有安全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不全。</p> <p>二档（6分）：技术实施方案较全，技术路线设计较规范，技术方法较有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合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坚持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合格或良好；有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安全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制定有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了安全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p> <p>三档（10分）：技术实施方案完整，技术路线设计规范有效，技术方法有很强的针对性，技术措施合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秀。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坚持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坚持作业前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意识教育，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安全措施得当，制定有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了安全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完善；</p> <p>④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p> <p>一档（3分）：开题日期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p> <p>二档（6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较为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有较为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	---	--

		三档（10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3	业绩及信誉分	<p>（1）磋商供应商近5年来（2015年1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开展过岩土工程勘察工作（以提供包含勘察任务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1项得3分，满分15分。</p> <p>（2）磋商人近5年来（2015年1月1日起至截标之日）开展过探槽开挖工作（以提供包含探槽任务的项目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的得5分，满分5分。</p> <p>（3）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注册岩土工程师（以注册执业证书为准的）得5分，满分10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企业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若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以上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拟委任本项目人员有可能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职人员，本评审项目不得分。</p> <p>注：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30分
总得分=1+2+3			100分

五、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2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

（1）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家或参加竞标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2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

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